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催告书

文号：常天卫监催告字[2017]第 B003 号

熊恩武（身份证号：360428198606241412）：

你（单位）尚未履行我机关于 2017 年 05 月 27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常天卫监罚字[2017]第 B003 号》），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将罚没款 叁万柒仟陆百陆拾 元、加处罚款 贰万伍仟 元缴至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各营业网点 并履行下列义务 立即停止违法诊疗活动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监督所（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20 号；联系电话：0519-85357360；联系人：郭智斌、尤伟伟） 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（盖章）

2017 年 12 月 4 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